



富城集團  
Urban Group

豐盛創建成員 Member of FSE Holdings



參考編號: CC/L/16/055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  
運輸署總部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恩 女士, JP

尊敬的署長:

### 半山梅道交通事宜

我們為梅道 12 號嘉富麗苑的公契經理人。

就題述事宜,嘉富麗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下稱法團)已經與 貴署代表作多次會面及電郵溝通,我們亦 2016 年 9 月 5 日致函署長,詳述因梅道 9-11 號對面(南行方向)因非法泊車及持續的上落貨活動,本苑駕駛人士視線受阻及導致交通意外,要求 貴署安排有關路段增設黃線「不准停車」限制區,惟多月個來,貴署代表只以「理由不充分」拒絕,但並未有提供具體理由。

直到 2016 年 9 月 8 日, 貴署仍以「理由不充分」拒絕增設黃線「不准停車」限制區,但提案建議在前述有關路段劃雙白線及於路面寫上「請勿停車」,有關方案經法團討論後,認為無助解決現時由非法泊車及上落貨活動而衍生視線受阻引致車輛碰撞的情況。另外,因梅道狹窄,又經常有鄰近屋苑專巴、校巴及超市送貨車等較大型車輛出入,車流非常繁忙,加上東向西行為掘頭路(見附圖),如劃雙白線,如遇阻塞或行錯路就不能越線掉頭,否則就違反交通條例,司機們或被控危險駕駛, 貴署的建議對梅道的駕駛人士及道路使用者可謂是陷阱,劃雙白線的建議不單沒有改善梅道受阻塞困擾的問題,反而使梅道變得更加混亂及危險。

貴署運作為負責執行《道路交通條例》及管理道路交通、規管公共交通服務專業部門,竟無視本區交通實際情況及需要而提出劃雙白線的方案,置駕駛人士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於不顧,法團對 貴署職員的思維及處理問題的能力感到非常失望。

鑑於梅道交通事宜涉及駕駛人士及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現促請 貴署認真考慮的在梅道 12 號對面增設黃線「不准停車」限制區。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嘉富麗苑物業處 Clovelly Court Management Office : 香港半山梅道12號嘉富麗苑地下 G/F., Club House, Clovelly Court, 12 May Road, Mid-Levels,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521 3222 傳真Fax: (852) 2530 4299 網址Website: www.urban.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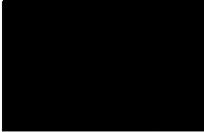


**富城集團**  
**Urban Group**

豐盛創建成員 Member of FSE Holdings



耑此候覆，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王嘉鍵

副集團經理

富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圖:梅道東向西行為掘頭路

副本致：

1. 嘉富麗苑業主立案法團
2. 立法局航運交通界易志明議員,JP
3.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葉永成議員,BBS,MH,JP
4. 中西區區議會陳浩濂議員(山頂)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Urban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嘉富麗苑物業處 Clovelly Court Management Office：香港半山梅道12號嘉富麗苑地下 G/F, Club House, Clovelly Court, 12 May Road, Mid-Levels, Hong Kong.

電話Tel: (852) 2521 3222 傳真Fax: (852) 2530 4299 網址Website: www.urban.com.hk